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曾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于新律師
　　黃勝文律師
　　黃啟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59226號)，本院受理後(原案號115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，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，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傷者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於審理時終坦承犯行，車禍部分前已與被害人林儷妤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傢俱行

業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5、6萬元，需要撫養讀碩士的兒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並謹言慎行，本院審酌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，為促使被告經由本案深切記取教訓，往後恪遵法律規定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22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往民安路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5號即民安國小健康門（側門）前（下稱本案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林儷妤乘坐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引擎尚未發動）在本案路口欲等待接送小孩放學時，即因Ａ０４未與閃避而與林儷妤發生擦撞，林儷妤因此受有臀部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又Ａ０４明知駕駛上開汽車與林儷妤發生交通事故並致林儷妤受有傷害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下車禍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絡方式，隨即逕行駕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	1.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11時58

	中之供述	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，而撞傷停等在路旁之被害人等事實。 2. 被告雖辯稱：我當時低血糖發作，而沒有意識到擦撞被害人，擦撞後車輛油門自己驅使，我也不用轉動方向盤，可能是因為在側面撞擊，車輛偵測到無障礙物就會行駛等語，惟經本署依職權發函向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其表示縱使最新款2025年是駕駛在一定區間範圍，系統偵測到特定物體且判斷碰撞可能性高，車道有足夠空間執行閃避轉向操作，且駕駛人正在主動轉動方向盤，輔助技術會加大力道輔助駕駛進行閃避，可見被告辯稱手離開方向盤，車輛仍會自動轉向閃避等語，顯屬卸責之詞，要難採信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儷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新泰綜合醫院114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於於114年10月22日11時58分許，乘坐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本案路口欲等待接送小孩放學時，因被告自後方追撞而無法閃避，因此摔倒並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且事故發生後被告未曾施以救護或留下聯繫方式等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光碟暨影像擷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	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，而撞傷停等在路旁之被害人，

	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當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警方出具之職務報告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0日和（公）000000000號函各1份	且事故發生後被告未曾施以救護或留下聯繫方式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婷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